

沙雅县2025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及幼儿园大宗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一标段）

项目编号：SYZFCG（FS）-2025173

招标文件

采购人：沙雅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阿克苏地区宇麒纵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沙雅县2025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及幼儿园大宗食材配送

服务项目（一标段）

招 标 人：沙雅县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 系 人：奎国斐

联系电话：15026396475

招标代理机构：阿克苏地区宇麒纵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 系 人：杨建

联系电话：15518515657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城投·云山悦府8号楼1单位601室

2025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沙雅县2025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及幼儿园大宗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一标段）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12日下午16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YZFCG（FS）-2025173

项目名称：沙雅县2025年秋季学期中小学、幼儿园大宗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第一标段）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元

最高限价（元）：1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沙雅县2025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及幼儿园大宗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一标段）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沙雅县中小学及幼儿园采购米面油、调味品、学生奶、酸奶等大宗食材原材料。（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月30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标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配送人员的《健康证》，并且年审有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22日至2025年7月29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2日 16: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8月12日 16: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2、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

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拨打 95763 客服电话。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沙雅县教育局

地 址：沙雅县育才南路9号

联系方式：150263964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阿克苏地区宇麒纵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城投·云山悦府8号楼1单位601室

联系方式：155185156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建

电话：155185156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沙雅县2025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及幼儿园大宗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一标段）
2	项目编号	SYZFCG（FS）-2025173
3	采购人	名 称：沙雅县教育局 地 址：沙雅县育才南路9号 联系人：奎国斐 电 话：15026396475
4	代理机构	名 称：阿克苏地区宇麒纵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城投·云山悦府8号楼1单位601室 联系人：杨建 联系电话：15518515657
5	采购内容	为沙雅县中小学及幼儿园采购米面油、调味品、学生奶、酸奶等大宗食材原材料。（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月30日。
7	服务地点	沙雅县各中小学和幼儿园。
8	服务要求	供应企业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配送工具符合相关食材配送要求（如有异味、变质等影响食用的问题，由供应企业负责）
9	资金来源	上级专项资金
10	招标限价	1元 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进行报价，报出投标下浮系数，即下浮百分比； 注：经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企业后，教育局牵头，组织学校开展食材询价，米面油、调味品、学生奶、酸奶每月询价一次，询价地点为采购方当地批发市场、大型商超、粮油、调味品店等。经过磋商后，按照合同约定下浮率进行调整，最终形成结算价。
11	项目类别	本项目所属行业： 批发业 。

12	供应商资格、能力、信誉及其它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2024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在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提供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4) 提供连续近三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的证明材料（需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社保，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需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5) 法定代表人参加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由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在评标系统中自行查询） (7) 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配送人员的《健康证》，并且年审有效。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注：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
1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	投标语言	中文
15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小组共<u>7</u>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u>0</u>人和专家评委<u>7</u>人。 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1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人
20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
21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统一接收、答复。 联系方式：15518515657。 递交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城投·云山悦府8号楼1单位601室。 质疑提出时间：1. 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2. 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分包（转让）	不允许。

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从投标人所在地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保函等方式，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1）投标保证金缴存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2日16:30前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账户名称：阿克苏地区宇麒纵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市迎宾路支行 账号：65050169603600000929 注：缴纳保证金时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或项目编号。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3. 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应将编辑页面设置为A4纸尺寸，封面按照投标文件封皮格式制作，编制文件目录、插入完整页码，具体样式附后。 4.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辑完成后，供应商需将电子版投标文件转换为PDF格式文件，并在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744734903d5911ec80b1370c1c0d466e）
27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3. （1）份数：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交三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给代理机构存

		档。特别提示：中标候选人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字内容与开标时电子 投标书应完全一致。 (2) 政采云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2日16:30（北京时间） (3) 递交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28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12日16: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29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完成签到，（本项目解密时长为：30分钟，签名时长为：10分钟）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 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为同一个 CA。
30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中标企业基本账户电汇至采购人指定的账户或银行保函； ☐ 不需要 ☒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10%）
3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允许
32	开标程序	1. 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停止接受投标文件。开标会主持人确定供应商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要求所有投标人提前一小时准备好开标相关资料，调试好电脑设备。）； 2.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进行签到； 3.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 4.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 5. 解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全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进行文件解密、异议、质疑及澄清等； 6 . 参与“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的各供应商，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好的电脑端登录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不要在电脑进行下载、安装等工作，认真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操作，并保持手机畅通；因供应商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开标结束。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上述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3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34	招标代理服务	招标代理费用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 价格〔2003〕857 号文、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标准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
3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给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36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1.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不得由他人代签，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报价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电子签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注：本项目为政采云平台不见面电子招投标，所有企业签章应由供应商加盖 CA 锁电子签章。
37	关于政采云平台线上电子招投标的注意事项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开启解密后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20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备注：1.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开标前应由供应商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提交投标文件，开标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请各供应商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并保持政采云平台在线，开标结束前不要离开，做好投标文件解密、报价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答疑澄清等工作。 特殊说明：1.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

		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进行咨询。 4.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计划工期等事宜最终以招标文件为准。如有必要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将在本网站及时发布，澄清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8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根据“财政部 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

		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 7 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

	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

	(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 单位：阿克苏地区宇麒纵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城投·云山悦府8号楼1单位601室 联系电话：15518515657
--	---

注：1、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所有。

2、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以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1. 1.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

2. 资金

2. 1. 本项目实施资金来源为上级专项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释义

3. 1. “招标人、买方、 甲方 ” 指沙雅县教育局；

3. 2. 招标代理机构：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招投标服务组织工作的机构，即阿克苏地区宇麒纵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

3. 4.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

3. 5. 中标人、卖方：指依法确定成交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6.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 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8.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3. 9.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未响应”、“废标”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 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 条款）。

3. 10.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2. 投标人须在中国大陆境内有合法的注册登记，符合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必备条件，于本文件指定时效内均能满足投标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4.3. 属于国内制造商投标人须满足：在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生产经营性企业，符合行业的生产专业技术条件、标准和履约供应能力，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和手段，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国外制造商须在中国大陆设有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

4.4. 属于经销代理资格性质的投标人须满足：合法有效的经营范围，符合投标准入资格和专业技术条件，遵从制造商或其驻中国大陆有授权资格的直辖专属机构所核定的业务范围和供货渠道，能独立承担项目实施与交付验收的一切责任义务，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

4.5. 中小企业须符合财库〔2020〕46号文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要求，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6.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7.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8. 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2)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4.9.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4.10. 投标人领取了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4.1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

5.2 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仪式或者直接办理投标相关事宜者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代理机构对其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否则将视为所有投标人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并能够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8.2. 投标截止期前十五（15）天，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8.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8.5.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出现组价、开标阶段报价或投标文件内前后报价出现不一致，使得评审工作无法继续者，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拒不履行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其他应予修正范围和标准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9.1.1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2024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在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提供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4) 提供连续近三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的证明材料（需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社保，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需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5) 法定代表人参加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为沙雅县中小学及幼儿园采购米面油、调味品、学生奶、酸奶等大宗食材原材料。（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10. 编制原则

10.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10.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相关参数、证明材料、认证或报告等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均应为简体中文版或中英文双语版否则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1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前三名投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交三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给代理机构存档。纸质版标书邮寄地址及收件人：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城投·云山悦府8号楼1单位601室，联系电话：15518515657。）。

1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11.2. 投标人投报多个（标包）段的，须对每个（标包）段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1.3.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1.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包括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支持的第三方证明文件，如审计报告、产品说明书、检验报告、评估报告等，均须采用简体中文进行编制或提交）。

11.5. 投标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无线胶装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使用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均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1.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书在旁边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否则其内容将不被认可，涉及资格认定的未进行签字盖章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不予认可，并一同视为无效投标。

11.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或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进行报价（本项目报价按照下浮率进行）。

12.2.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

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4.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报价：包括完成采购内容中全部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12.5.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12.6. 不符合下列要求的除外：

(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声明函的。

(2) 不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3)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并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及证明材料的。

(4) 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不予扣除。

(5) 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68 号）的规定的不予扣除。

(6) 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的不予扣除。

(7) 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不予扣除。

13. 备选方案

13.1. 备选方案是指在本招标文件已明确的货物（设备）或服务的基本要求，如货物（设备）或服务的用途、用意、服务基本需求等；但投标人应标的货物（设备）或服务分部分项内容优于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不在备选方案之列。

13.2.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须将汇转凭证装订在投标文件内，证明其具有投标资格。

15.3. 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60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7.2.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3.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 见公告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7.4.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前三名候选人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交三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给代理机构存档。特别提示：前三名候选人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字内容与开标时电子投标书应完全一致。

17.5.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投标单位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及盖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7.6.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投标文件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人代表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担任。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若使用复印件的，则所有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字样的鲜章。

17.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8.2. 备份标书：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愿制作备份标书（.bfbs），备份标书在开标时，因开标系统原因解密不成功时方可上传备份标书。其他因投标人制作标书失误问题，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导致不能现场解密的情况不允许上传备份文件。

18.3.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 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 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概不接受。

19.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五、开标、评标、定标

20. 开标

（1）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

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 评标委员会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7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组成，专家名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D、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 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招标人、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J、配合处理投诉工作；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标委员会须履行的义务。

22. 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按照 “评标办法 ” 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3. 无效投标的情形

23.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23.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23.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不全的；

23.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 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的印章或签字的；
23. 5.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
23. 6. 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
23. 7.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或不能提供有效缴纳凭证的；
23.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23. 9.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3. 10. 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相应证件原件或提供的原件与投标文件复印件不一致，且存在伪造行为的；
23. 1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 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3. 12. 评审专家中有 2/3 认定投标人投标价格有恶意报价行为的；
23. 13.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23. 14.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23. 1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3. 16.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23.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23. 18. 招标文件中已明确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24. 定标

定标及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得分相同的，选择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

六、质疑

25. 投标人质疑

25.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本次招标投标人对招标

文件或招投标过程进行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内容，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

25.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 （1）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关于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在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5.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25.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5.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25.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 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25.7.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25.8.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25.9. 质疑函接收方式：质疑函以书面形式递交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

质疑函接收：阿克苏地区宇麒纵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城投·云山悦府8号楼1单位601室，联系电话：15518515657。

七、签订合同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26.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投标须知前附表；

26.2. 费用缴纳可采取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7. 中标通知书

27.1. 招标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7.2. 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7.3.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4.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5.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27.6.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采购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资格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执行。

28. 签订合同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8.6. 分包履行合同（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8.7. 如招标文件同意分包，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29.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废标条款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可废标后重新组织采购。

3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30个日历天内，中标的投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

31.3. 如果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则有权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视为其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2. 采购任务取消

32.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3. 其他

33.1. 本招标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33.2. 投标人成功投标并不意味着其满足投标人资格，具体评判标准以本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依据。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正文部分

（一）评标方式

1、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2、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标准和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实施办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能否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

3、综合评分法采取百分制的量化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评审标准独立打分。

（二）评标计算规则

报价得分 = $[(1 - \text{评标基准价}) / (1 - \text{综合投标下浮率})]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

基准价=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下浮率最高的综合投标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30分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程序

1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

2 资格审查：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要求的资格。

附表一

初步评审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通过	不通过
	资 格 性 审 查			
初步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2024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在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③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连续社保局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的证明材料（需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社保，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需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5	法定代表人参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6	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7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由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在评标系统中自行查询）；		
8	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原件扫描件）。食品配送人员的《健康证》，并且年审有效。		
9	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评审			
1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3	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是否做出错误响应；		
6	投标文件是否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7	投标报价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报价；		
8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附表二

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1	报价 (30分)	0-30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根据政采云系统对投标人报价为“下浮率”场景的描述，报价计算方式为： 评分标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评标基准价=1-最高投标下浮率（例报价为：10%，20%，30%，则 30% 为最高投标下浮率）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报价下浮率最大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有效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不得去掉报价中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优惠扣除。
2	业绩 (4分)	0-4	提供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投标人提供类似每个业绩1分，最高得4分。 （备注：提供清晰业绩合同和中标 /成交通知书，否则不予计算业绩，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扫：(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3	项目人员配置 (6分)	0-6	为保证按时配送到位，提供固定人员配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采购员、质检员、仓管员、配送员、驾驶员等，注明姓名、年龄、提供有效的健康证，并承诺每学期体检1次），基本提供10名人员，低于10人不得分，每多提供1名人员加1分，最高得6分 （注：以上人员须同时需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健康证，未提供或者证明资料不全不得分。）
4	车辆配置 (6分)	0-6	招标文件要求，车辆保障方案及相关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满足至少有6辆冷藏车配送车辆，符合国家标准货运车标准且手续齐全的，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投标人自行承诺）每多增加1辆加1分，最高得6分；

			（注：自有车辆需提供有效行驶证及车辆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须在公司名下；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上述材料或材料不全的不得分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冷藏车需具备监控、GPS定位）
5	企业经营场所 (6分)	0-6	投标人必须具备符合本项目配送范围及使用需求的实体配送中心： 食材库总面积在500平方米（含）以上得6分。 食材库总面积在300平方米（含）以上得3分。 食材库总面积在100平方米（含）以上得2分。 实体配送中心（食材库）总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房屋或厂房或库房租赁证明或自有产权证明材料及照片；不提供不得分。
6	配送方案 (14分)	0-14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配送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①食材采购计划；②配送进度计划；③ 配送保障措施；④备货与供货方案；⑤配送管理方案；⑥配送路线规划；⑦货源保障能力。 上述7项每项内容全面完整周密，合理科学、逻辑清晰且具有针对性的，得14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
7	退换承诺 (5分)	0-5	①退换货的人员保障，有退换货处理方案，方案上要有专职售后服务回访、退还需求处理人员，提供专人送货及员工姓名和联系方式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②对于出现质量不合格产品时，投标人有明确对不合格产品的退换时间；退货、换货响应时间的承诺书（承诺时间小于2小时得2分，承诺时间 2-4小时得1分，承诺超过5小时不得分，最高得2分）。
8	质量控制制度 (3分)	0-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提供包括但不限于：①食材来源、加工、包装；②保存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③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等；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制度包含前述要求的内容且满足招标文件要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不满足或不完善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根据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质量控制制度的不得分。

9	食材安全保障措施 (10分)	0-10	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食材安全保障措施①货品确保日期新鲜度；②配送途中质量保证的措施；③缺送漏送的解决；④变质货品的更换；⑤提供的食材卫生、安全保障措施等, 供应商提供的保障措施包含前述要求的内容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不满足或不完善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根据情况扣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10	食品验收方案 (4分)	0-4	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食品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准入质量查验、②食品进货检查验收、③食品到货检查验收、④验收标准等) 最高得4分，每缺少一项不满足或不完善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根据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食品验收方案的不得分。
11	企业承诺及应急情况处理方案 (12分)	0-2	投标产品质量稳定，近三年来无安全质量事故发生的承诺书或证明材料得2分，否则不得分。
		0-10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应急情况处理方案,①食品流通环节过程可能会出现的问题；②货源短缺应急措施；③食材质量出现问题时的更换和应急方案；④食物中毒事故应急处理措施；⑤采购人临时紧急采购的处理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含前述要求的内容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方案中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或实施地点或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的，或逻辑错误等相关错误的），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方案中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应急情况处理方案的不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条款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乙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中小学食堂采购食材事宜，签订本合同，食材具体质量要求详见附件《中小学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一、协议订立依据

本协议完全依据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采购需求制定。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招标过程中的招标文件、澄清文件、答疑记录、中标通知书、中标文件等相关附件组成部分，均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内容。若产生冲突，其效力优先顺序为本协议、招标文件及澄清说明、中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以签署时间在后者优先于签署时间在前者。

二、食材供应价格制定及品牌

（一）价格制定原则

甲方在签订合同后，根据中小学实际就餐人数，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食材数量进行增减，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食材计划和时间规定及时派送食材。在执行过程中，以教育局询价小组的询价结果为依据，定价原则上遵循不高于本地区同品牌同等规格食材市场批发价，且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每月根据实际情况开展询价工作，询价以不高于市场批发价为原则，价格调整应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生效，接受物价部门、中小学师生、家长的监督。配送中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燃油费、损耗费、人工费、税费等应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食材执行标准

供货企业所供食材执行标准必须大于等于以下食材执行标准，标准适用于实施的各级各类中小学。

GB/T1354 大米
GB/T1355 小麦粉
GB/T1536 菜籽油
GB/T40851 食用调和油
GB27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酱油
GB27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醋
GB27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味精
GB27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
GB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131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糖
GB2687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碘含量
GB316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复合调味料

三、合同期限

供货服务期_____年，即：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实际服务期以招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为准，如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管理服务对象的，则本合同期限与招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服务期内，国家、自治区如发布新的规定，按照国家、自治区新的规定执行。

四、中标企业及中标金额标段_____， 中标企业：_____
_____， 中标金额_____万元，配送范围见附件。

五、合同金额、食材供应的品种及单价

（一）预计年采购金额为_____万元（本合同具体金额： 中小学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之外的实际发生采购金额，最终以实际配送数量和范围进行结算）。

（二）本次招标实行定点采购的食堂原（辅）材料为以下项目：大米、面粉、食用油、调味品、学生奶、酸奶等食品。

六、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一）交货地点： 乙方根据标段规定的中小学进行配送，按照中小学具体要求将产品送至指定地方，原则上送至中小学食堂（以甲方或各中小学要求为主）。

（二）交货时间：食材按照每天一送的方式进行，即：当天_____之前配送第二天的食材。

（三）食材数量：所有食材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四）食材验收：

（1）中小学指定专人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材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后的 小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及中小学的正常工作。中小学做好换货、退货的相关记录作为学期末对企业满意度测评的依据。

（2）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甲方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验收单一式四联，经中小学三人以上（分管园领导、食堂管理员、库管员）及乙方送货人签字后各自留存（白联：乙方财务，红联：乙方与中小学对账，蓝联和黄联给中小学食堂和中小学财务各一份）作为结算依据。验收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

（3）如甲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如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且确属乙方过错致甲方验货时未发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以中标金额的 %计算）。

七、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应在本月底完成食材数量、资金的核对工作。次月第一周，乙方向甲方提供税务局开具的正规合法票据，票据信息错误导致税务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经核实无异议后，在收到发票后及时将上月采购款支付给乙方。

（二）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

（三）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确定未结算的价款，甲方应及时结算乙方的所有款项。

八、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其中履约保函金额_____万元，期限一年。如超期未提供保函原件，将视为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二）保证金用于以下用途：

1. 因食材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时，用于第一时间救治师生，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启用履约保证金；

2. 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导致中小学、师生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启用履约

保证金予以赔付。

（三）当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一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

（四）当合同履行期满， 甲方应当在 一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返还给乙方。

九、企业配送要求及资质要求

（一） 乙方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同履行完毕前要有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实际工作人员的预防性健康体检合格证。乙方将相关资质提供给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小学，接受中小学师生、家长、政府主管部门监督。乙方应每季度向甲方 更新备案有效资质文件。

（二）合同履行完毕前，乙方所配送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国家相应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检验、检疫的规定，取得了国家相关部门颁发制定的商品检验、检疫、卫生报告的合格证明。

（三）乙方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企业应具备近三年内无食品安全 违法犯罪行为，无市场监管局处罚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四）乙方具备较强的经营、配送能力，具有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 设施设备。配送人员应持有有效的健康证，乙方配备专用封闭式配送车辆，配送冷冻、冷 藏食品的车辆应有温度控制设备及监控设备。乙方实际配送仓储需与投标文件中 仓储条 件保持一致，且须每月向甲方提交仓储环境检测报告，需经过甲方实地考察调 查，若配 送场所不一致，视为虚假投标，将立即上报财政监管部门视情节严重可拉入 对应系统的 黑名单，教育局有权在下一次招标中拒绝该企业参与投标竞争。

（五）供应的米、面、油等大宗食辅材料必须有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等于或高 于国家 GB/T1355-2021 标准，企业要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资质，有品牌及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产品成分、保质期、执行的产品标准、配料表、 净含量等，不得以次充好，用其他规格或厂家的商品替代。

（七）企业每次食材运输前，对运输车辆或容器进行清洁，防止食品受到污染。运 输过程中，做好防尘、防水，不同类型的食品（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水产品，米面 油调料）分类专车配送不得混装、混用。食品包装完整、清洁，防止食品受到污染。

运输食品的温度、湿度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 运输。

（八）每月退换货次数不得超过 次且总量不超过当次配送量的 %。若在节假日（

包括假期超过 1 周及寒暑假） 中小学将未拆封的且未过保质期的各类食材，退回供货商，在开学后配送品牌、规格、参数、价格等同且未过保质期的产品。

（九）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照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十） 每次送货，乙方须委派一名负责人（除司机外），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提供送货清单，并协助中小学验收食材，食材的品种和重量以中小学验收的结果为准，验收后双方签字方予认可。

（十一）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十二） 甲方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

（十三） 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及对应的品牌食材的合格证。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中小学有权拒绝验货签收。配送车辆每日须提前2小时到达指定地点待检，延误 分钟以上按当次配送金额 %计收违约金。

（十四） 乙方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送货专员在甲方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十五） 其他

（1） 甲方与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2） 项目结案要求：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十、食材要求

（一） 食材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乙方提供的食材必须来自合法注册的生产基地，且生产基地需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审核和认证。

（二）食材质量：乙方在承包采购服务期间要严把质量关，明确进货渠道，建立台账，杜绝“三无”产品、劣质原料进校园。乙方提供甲方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检疫报告、台账记录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的食材要适合实际操作，减少边角余料，合理节约，降低成本，杜绝浪费。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三）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四）相关食材要求

（1）大米

国家标准一级包装；产品规格为每袋5千克、10千克、25千克，品质符合GB/T1354-2018标准，并已获得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大米颗粒饱满，散发自然清香，无麸皮及其他杂质。严禁销售陈化米，每批产品均需附带质检报告，且应包含镉、黄曲霉毒素等关键指标的检测结果。配送车辆要求为厢式货车进行配送。

（2）面粉（包子粉）

精制粉，产品规格为每袋25公斤。该产品特点为包子专用面粉，品质符合GB/T1355-2021标准，并已获得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产品不含任何添加剂，保证纯净无害，无异味、异物、结块、杂质或霉点。每批次产品均附有质检报告，严禁使用陈旧面粉。配送车辆要求为厢式货车进行配送。

（3）面粉

精制粉，产品规格为每袋5千克、10千克，品质符合GB/T1355-2021标准，具备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经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不含任何添加剂，纯净无害，无异味、异物、结块、杂质或霉斑。每一批次均需附带质检报告，严禁提供陈旧面粉。配送车辆要求为厢式货车进行配送。

（4）面粉（拉面粉）

精制粉，产品规格为每袋25公斤。产品特点：拉面粉，品质符合GB/T1355-2021标准，并已获得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经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该产品不含任何添加剂，纯净无害，无异味、异物、结块、杂质或霉点。每批次产品均附有质检报告，严禁提供陈旧期面粉。配送车辆要求为厢式货车进行配送。

（5）食用油

符合国家标准一级，产品规格为每桶5L、1.8L，具有以下特征：本产品为菜籽油，其质量符合GB/T1536-2021标准。该产品已获得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菜籽油保留了菜籽原油的天然气味和口感，色泽清澈透明，不含任何添加剂，无异味，无浑浊或结晶现象，且经过检验合格，塑化剂含量未超标。本产品为非转基因食用菜籽油，每一批次均附有食用油类质检报告。配送车辆要求为厢式货车进行配送。

(6) 酸奶（大杯）

本产品为容量180ml的酸奶（大杯），符合国家关于乳制品食品安全的相关标准，并已获得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产品色泽为乳白色，具有淡雅的乳香，口感稀薄。酸奶的配送日期与生产日期之间不超过10天，确保在保质期内无变质或异味现象。配送车辆要求为厢式恒温车进行配送。

(7) 酸奶（小杯）

本产品为容量100ml的酸奶（小杯），符合国家关于乳制品食品安全的相关标准，并已获得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产品色泽为乳白色，具有淡雅的乳香，口感稀薄。酸奶的配送日期与生产日期之间不超过10天，确保在保质期内无变质或异味现象。配送车辆要求为厢式恒温车进行配送。

(8) 学生奶

学生奶的容量为200毫升，包装为硬盒利乐砖，符合国家关于乳制品食品安全的相关标准，并且获得了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生产该奶品的厂家必须具备学生饮用奶的生产资质，并且拥有专门的奶源基地。产品包装上应印有学生饮用奶的专用标志。牛奶色泽呈乳白色，散发出淡淡的乳香，口感较为稀薄，不得出现变质或异味的情况。配送车辆要求为厢式恒温车进行配送。

(9) 调味品

保证优良的等级和外观，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调味品类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应有检验合格证，有品牌及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产品成分，保质期、执行的产品标准、配料表、净含量等，不能配送过期产品。液体状调料必须是瓶装或壶装。

(10) 其他类

所有商品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包装完整，所有产品食品须有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明食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十一、供应方式

为确保就餐质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中小学（点）食堂实行食品原料采购“统一采购、统一配送”。以乙方为主体全面负责学生食品供应安全，负责中小学食品原材料与副食品的采购与配送及食材检验，做好相关自检记录，并按食品安全要求和财务要求向中小学提供相关票证。

十二、配送要求

（一）由各中小学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用餐食谱，乙方按中小学提供的食谱进行配送。

（二）确定食谱后通知中小学提前 天把周需求量提交给乙方，乙方按中小学要求进行配送。

（三）乙方按照中小学提供的购货申请单内容和要求进行配送，具体的配送时间根据各个中小学的实际情况确定，并随货开具食品原料配送单。

（四）中小学食品管理员查验食品原料，园领导审核无误后，分别在食品配送单上签名确认，中小学根据配送单做好台账及公示工作。

（五）每月底乙方据实开具税务发票直接与中小学结算。

（六）原料的接收查验。乙方必须按照中小学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乙方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中小学提供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或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每批次检测报告原件应留存中小学。

（七）食品储存。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备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落实双人管理；乙方须免费指导中小学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并提供书面指导材料，进行现场培训，确保中小学工作人员掌握正确的储藏方法。

（八）应急保障。乙方须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当运输车辆在配送途中出现故障时，可迅速补上；乙方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特殊天气情况下，应提前准备雨衣、电筒、发电机等。提前检查车辆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应加派人手，积极做好配送准备。

十三、包装和运输

（一）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食品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包装物缺失国家

强制标识的，甲方有权按整批次货值 %扣除质量保证金。

（二）由乙方负责完成食品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到甲方或者各中小学指定交货地点。运输过程中食材损坏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需无条件更换。

十四、甲方权利义务

（一）按时向乙方下达次日或次周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

（二）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对不符合中小学订单的食材，有权退回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称重验收，重量以中小学称重数据为准；

（四）双方需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乙方提供发票信息与实际发生信息一致时，不得拖延支付费用；

（六）中小学监督小组或膳食委员会等监督管理机构不定期对乙方经营的食材品质及来源进行检查；

（七）定期检查库存食材，对临近保质期的食材进行管理监督，设置临期食材专柜或在相对集中区域陈列使用。

十五、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并且应当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等方面的相关要求，达到最终用户的使用要求。乙方提供的食材质量应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乙方供货产品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规格、质量进行供货。

（二）乙方提供的食材必须食材证件齐全、标识完整、感官无异常，有 年内合格的产品检验报告。

（三）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得使用“泛清真化”的包装物及包装食品；物品外包装标签必须与袋内所装物品相符，不得随意调换品牌，否则按第六条责任追究处理。

（四）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账户及开户行信息、供应食材质量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税务登记证、食品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材来源证明、安全应急预案等有关资料；

（五）与甲方核对供应食材信息无误后，需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发票；

（六）按照订单约定准时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并在供货清单

上签字确认；

（七）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方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

（八）严格按照甲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漏货等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九）工作人员出入校园应遵守中小学规章制度；

（十）粮油类、其他类、干货类及调料类：保证优良的等级和外观，无虫咬、无变色变味。

（十一）乙方所供货物有外包装的，其外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其中粮油产品每件包装必须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规定的标识，标明品名、产地、生产者或销售者名称、生产日期等。粮油产品须提供第三方半年以内的检验报告。商品的外包装必须有简体中文标识。不得配送来源不当的商品，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所提供的食用油、酱油等食材商品，不含有转基因的成分。散装食材（其他类、干货类及调料类）的包装必须使用无毒、无害、无色（或白色）的胶质包装。

（十二）乙方不得提供无资质、过期、变质、有毒的食品，货物不得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不得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食材。

（十三）若因乙方提供的食材造成食品安全问题或事故，并经国家质检机构鉴定为乙方责任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十四）乙方供应的米、面、油、调料、牛奶、酸奶等大宗食辅材料必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品牌及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产品成分，保质期、执行的产品标准、配料表、净含量等

十六、合同解除

（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在合同期内，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三）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 %支付违约金，如累计发生 次延迟供货超过 小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合同期内，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的，应提前 日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总价款 20%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临时采购增加的费用以及其他损失。如果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已供原材料款项中扣除。

（五）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指定检测机构认定单批次不合格即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中标总价 %的违约金。

（六）如甲、乙双方中有一方不接受调整价格，可提出终止合同，不属于违约行为。如终止合同，乙方仍需按照上一个周期的价格为甲方供货一个月，过渡期供货价格不得高于合同期内价格。如因乙方无法供货给甲方造成损失，则视为违约行为，损失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十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将食材送达中小学时，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材要求乙方及时调换，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以次充好的，甲方可拒绝签收，并限时解决。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一次按该批次货物总金额的倍计算违约金，罚金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应在个工作日内补足，超过一次每次违约金翻倍（每两次倍，第三次倍），累计三次未按时配送的，处罚企业元人民币，罚金从银行保函中扣除，甲方验收食材时出现严重质量问题；超过保质期限等问题的，累计出现 次，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违约金。

（二）如因食用乙方食材造成学生身体伤害的，其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三）因乙方配送的食品质量引发安全事故，乙方将承担所有的经济责任，并启动配送企业的准入、退出评估机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并解除本合同。对情况严重的，上报市场监管局，财政局采购办将乙方列入投标黑名单

（四）甲方将在每学期结束前组织中小学食堂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对乙方食材配送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若乙方测评满意率不达标 %，甲方根据配送服务情况要求乙方立即整改，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查。甲方在此次检查或者抽查结果明显低于乙方承诺的情况下，乙方在期限内不能改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乙方必须购买不低于 万元的食品责任保险，将购买保险复印件留甲方备案。如没有按时购买食品责任保险或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保险赔付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未及时续保按日 计收违约金。

（六） 甲方或上级部门有权对乙方的生产（加工）基地、运输、储存的设施设备、场地及配送相关人员的健康状况、进行检查或者抽查。如检查或者抽查结果明显低于乙方承诺的情况，乙方在期限内不能改进的， 甲方可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 乙方对其自报名开始所提供甲方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果甲方及上级部门查实所提供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解除合同外应按合同总金额 %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 乙方在配送期间被上级部门检查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或受到行业部门（审计、财政、纪检、市场监管局、交通、公安）等有关处罚通报的， 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 食品供应造成师生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经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原因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 %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处罚及法律责任。

（十一） 乙方工作没有达到甲方或中小学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整改，提高服务水平。 甲方三次催告后乙方仍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十二） 若乙方已做到供货及时，保质保量，诚信经营，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在合同期内随意取消乙方的供货权。

（十三） 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届时，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 %的惩罚性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罚款金额从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除。同时，违约方未按守约方的要求纠正违约行为或虽经纠正但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两种方式解决：

（一） 向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阿克苏分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依法向阿克苏市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因争议

解决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邮寄送达费等所有成本由违约方承担。

十九、合同签订时间、地点、份数及生效

(一)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二) 合同签订地点: _____。

（三）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 由甲方、乙方、沙雅县教育核算中心各执一份，送交财政局采购办一份，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

(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涂改无效。

二十、其他约定

(一) 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向教育部门备案。

（二）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对中标资金和本合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签订，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备案，补充协议不得降低质量标准，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应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优于或满足招投标文件，如有降低要求或不满足等不一致情况，以更有利于甲方的条款为准。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原则上不能与本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核心内容相抵触， 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

二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账户：

账户：

开户行: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商务要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及相关要求

(一) 项目名称: 沙雅县 2025 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及幼儿园大宗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一标段)

(二) 项目预算: 1280 万元

(三) 食材配送范围: 米面油、调味品、学生奶、酸奶。

(四) 配送地点: 沙雅县各中小学和幼儿园。

(五) 配送数量: 按采购人提供的配餐计划确定。

(六) 配送频次: 县城及 200 人以上学校、幼儿园每天配送一次, 农村 200 人以下学校、幼儿园每周配送 2 次以上 (对于特定食材需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配送), 在学校开餐前一天 20:00 之前配送并验收合格。

(七) 服务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

二、价格要求

(一) **招标价格。**根据食材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 该项目所需的食材价格均不得高于市场批发价, 下浮比例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报价。

(二) **配送价格。**经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企业后, 教育局牵头, 组织学校开展食材询价, 米面油、调味品、学生奶、酸奶每月询价一次, 询价地点为采购方当地批发市场、大型商超、粮油、调味品店等。经过磋商后, 按照合同约定下浮率进行调整, 最终形成结算价。

技术要求

三、产品规格及参数要求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要求	备注
1	米 面 油	大米	国家标准一级包装；产品规格为每袋 5 千克、10 千克、25 千克，品质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并已获得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大米颗粒饱满，散发自然清香，无麸皮及其他杂质。严禁销售陈化米，每批产品均需附带质检报告，且应包含镉、黄曲霉毒素等关键指标的检测结果。配送车辆要求为厢式货车进行配送。	
2		面粉（包子粉）	精制粉，产品规格为每袋 25 公斤。该产品特点为包子专用面粉，品质符合 GB/T1355-2021 标准，并已获得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产品不含任何添加剂，保证纯净无害，无异味、异物、结块、杂质或霉点。每批次产品均附有质检报告，严禁使用陈旧面粉。配送车辆要求为厢式货车进行配送。	
3		面粉	精制粉，产品规格为每袋 5 千克、10 千克，品质符合 GB/T1355-2021 标准，具备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经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不含任何添加剂，纯净无害，无异味、异物、结块、杂质或霉斑。每一批次均需附带质检报告，严禁提供陈旧面粉。配送车辆要求为厢式货车进行配送。	
4		面粉（拉面粉）	精制粉，产品规格为每袋 25 公斤。产品特点：拉面粉，品质符合 GB/T1355-2021 标准，并已获得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经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该产品不含任何添加剂，纯净无害，无异味、异物、结块、杂质或霉点。每批次产品均附有质检报告，严禁提供陈	

			旧期面粉。配送车辆要求为厢式货车进行配送。	
5		食用油	符合国家标准一级，产品规格为每桶 5L、1.8L，具有以下特征：本产品为菜籽油，其质量符合 GB/T1536-2021 标准。该产品已获得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菜籽油保留了菜籽原油的天然气味和口感，色泽清澈透明，不含任何添加剂，无异味，无浑浊或结晶现象，且经过检验合格，塑化剂含量未超标。本产品为非转基因食用菜籽油，每一批次均附有食用油类质检报告。配送车辆要求为厢式货车进行配送。	
6		酸奶 (大杯)	本产品为容量 180ml 的酸奶（大杯），符合国家关于乳制品食品安全的相关标准，并已获得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产品色泽为乳白色，具有淡雅的乳香，口感稀薄。酸奶的配送日期与生产日期之间不超过 10 天，确保在保质期内无变质或异味现象。配送车辆要求为厢式恒温车进行配送。	
7	学 生 奶、酸 奶	酸奶（小 杯）	本产品为容量 100ml 的酸奶（小杯），符合国家关于乳制品食品安全的相关标准，并已获得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产品色泽为乳白色，具有淡雅的乳香，口感稀薄。酸奶的配送日期与生产日期之间不超过 10 天，确保在保质期内无变质或异味现象。配送车辆要求为厢式恒温车进行配送。	
8		学生奶	学生奶的容量为 200 毫升，包装为硬盒利乐砖，符合国家关于乳制品食品安全的相关标准，并且获得了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生产该奶品的厂家必须具备学生饮用奶的生产资质，并且拥有专门的奶源基地。产品包装上应印有学生饮用奶的专用标志。牛奶色泽呈乳白色，散发出淡淡的乳香，口感较为稀薄，不得出现变质或异味的情	

			况。配送车辆要求为厢式恒温车进行配送。	
9	调味品	调味品	保证优良的等级和外观，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调味品类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应有检验合格证，有品牌及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产品成分，保质期、执行的产品标准、配料表、净含量等，不能配送过期产品。液体状调料必须是瓶装或壶装。	

备注：

1. 上述标准实行过程中如国家发布新的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
2. 上述标准为最低标准和要求，合同双方可在高于上述标准之上进行合同约定并明确标注。
4. 其他未列出的食材标准均按照国家相关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中的标准执行，按学校实际情况调配（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清单）。
5. 报价应为交货地验收价格，包括采购、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食品安全责任险、抽检、人员工资、验收、免费期维护费及售后服务、税金等。运输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四、食材配送要求

（一）需按时配送按需配送，不得随意推迟、拖延配送货品，不得临时告知食材无货，影响正常工作，如出现此类问题按合同约定处罚。

（二）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清洁，每次运输食品前和运输食品后应进行清洗消毒。运输过程中，做好防尘、防水，食品与非食品、不同类型的食品原料

（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等）应分隔，食品包装完整、清洁，防止食品受到污染。运输食品的温度、湿度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要求。运输车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

味、异味。

（三）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带有 **GPS 定位与全程监控**的冷藏车辆配送，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证食品的冷藏、冷冻温度在合适的范围内。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四）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需要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将购买保险的复印件报采购人进行备案，如供应商所提供食物造成学生身体不适、中毒者，全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五）投标单位提供充足的仓储、足够的厂房（含冷库）。

（六）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健康证明，且要服从学校安排。

（七）配送的原料必须按照学校要求进行包装后再配送，以防止途中污染。

（八）在食材供应期间，出现供应企业被公安、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或立案审查的情形，立即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食材供应商全部承担。

（九）供应商原材料进货、装卸、食材验收、入库出库、贮存保管、配送等全过程实时视频监控系统，视频要保存 90 天以上，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十）保密约定：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

（十一）盛装容器必须使用食品专用袋、白色编织袋、竹筐、塑料筐、网袋、纸箱。

五、验收要求

（一）中标人须委派一名专职人员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使用单位验收食材，食材的品种和重量以使用单位验收签名确认的结果为准。

（二）由采购验收员与中标单位供货代表现场逐品种、逐数量，核对质量

规格，并做好食材入库登记，中标人提供货物三联清单（供货方盖章），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留存验收证明。对于大宗食材等应严格落实复秤工作机制并如实记录。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中标人应当保证所配送食材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检测要求，验收不合格按照合同进行更换和处罚。

（三）食品采购应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许可证、营业执照、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等材料。

（四）服务时间承诺：产品如出现不合格，中标人必须在 30 分钟内给予响应，3 小时内到位。须明确现场响应的时间，在承诺响应时间内不能到达或完成服务的按照合同约定予以处罚。

（五）中标人未按照合同约定供应食材、延迟供货或供应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中标人需承担下列违约责任：发生第一次给予批评教育，发生第二次按当日供应产品金额的 3 倍承担违约金，发生第三次按当日供应产品金额的 10 倍承担违约金。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不影响中标人供货义务的履行，累计超过四次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承担供货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六）中标人应设定专线服务电话，不论货物量大小、多少，路途远近，随时响应甲方的各项要求，并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七）中标人在合同执行期内因价格等因素拒绝供货、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违反合同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2.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或不能如数供货的；
3. 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4. 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未能提供免费替换服务的；
5. 中标人泄露采购人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6. 出现中标人联手哄抬物价现象的；
7. 向采购单位人员或收货人进行物质、金钱、服务等贿赂的；
8.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3）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乳制品。

（4）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5）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6）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7）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8）供应商多次出现缺斤短两、以次充好等情况。

（9）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9. 如遇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食材价格大幅波动，双方可协商调整。

10. 中标人提供有毒、变质、过期等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人除需负担由此产生的全数医疗等费用外，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采购人取消该中标人供货资格及终止供货合同。

六、结算方面

（一）甲乙双方应在月底完成当月供货有关情况核对工作，核对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货款的正规发票，甲方经核实无异议后，在收到发票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款支付给乙方。

（二）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

（三）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确定未结算的价款，甲方在确定价款后 15 日内，一次性结算乙方的所有款项。

七、违约方面

如因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因各种理由拒不提供食材或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提供食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乙方不诚信经营，违背甲方意愿的，甲方将随时取消乙方的供货权，另行定点采购；乙方出现联手哄抬物价的，甲方将此情况收集汇总后上报财政、市监、商工等部门；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因验收不合格发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担。如乙方违反一次合同，甲方可以立即中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格式自拟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本项目投标有限期为__日历天，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下浮率 (%)	小写： _____ %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说明：1、请严格按此“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供应商报价时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报价要求并自行考虑市场风险以及价格合理性。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地	厂家	品牌	型号	备注
1	大米					
2	面粉（包子粉）					
3	面粉					
4	面粉（拉面粉）					
5	食用油					
6	酸奶 （大杯）					
7	酸奶（小杯）					
8	学生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是否偏离
1			
2			
3			
4			
5			
.....			

说明：请按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 商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				
...				

说明：请按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和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 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签字：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若公司法人前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8、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类型		其中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登记机关				
经营范围				

注：本表后应附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基本开户许可证等资格资料。（投标人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9、提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2024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在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提供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提供连续近三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的证明材料（需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社保，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需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10.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 年__ 月__ 日

1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项目名称、标项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在完全理解本项目 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 年__ 月__ 日

12.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1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联系方式	职务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投标人应按评审要求提供相关人员证明文件，未要求的，供应商自行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保证金缴存证明

15. 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2					
3					

附相关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16. 配送方案

供应商结合详细评分标准表自附（格式自拟）

17. 退换承诺

供应商结合详细评分标准表自附（格式自拟）

18. 质量控制制度

供应商结合详细评分标准表自附（格式自拟）

19. 食材安全保障措施

供应商结合详细评分标准表自附（格式自拟）

20. 食品验收方案

供应商结合详细评分标准表自附（格式自拟）

21. 企业承诺及应急情况处理方案

供应商结合详细评分标准表自附（格式自拟）

22.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它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23. 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它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24、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

）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2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新财购〔2022〕22号）文件规定，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自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